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8-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月7日披露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经进一步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许继集团的产权制度改革和公司发展，将许继集团输变电装备主业做优、做强，作为许昌市国企改革的重点工作，许昌市人民政府（许继集团控股股东）在积极推进许继集团国企改革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该项工作启动后，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相关部门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要求，聘请相关财务、法律顾问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以确保该项工作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规范进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保证许继集团国企改革及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的顺利实施，许昌市相关部门向国内外一批在管理、技术及资金等方面有优势的大型企业（包括本公司前次澄清公告中涉及的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和航天科工三家企业）进行了广泛的探询，以了解国内外企业对许继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的意向，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目前，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继集团未同任何主体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许继集团的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依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的审计及评估结果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履行相关程序，最终确定国有产权的受让方。

许继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